

臺北美食月-嚐美食 台灣 Pay 最配

壹、活動名稱：臺北美食月-嚐美食 台灣Pay最配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參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對象：於台灣Pay「臺北美食月」合作美食店家(名單詳見台灣Pay官網taiwanpay.com.tw)，以「台灣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APP」)使用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參加者)。

二、適用金融機構：參與名單如下，若有更新異動，以台灣Pay官網(www.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適用主掃模式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商銀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鑣」、永豐銀行及日盛銀行，計16家金融機構。

適用被掃模式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商銀、三信商銀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鑣」及玉山銀行，計13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15家金融機構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內，至台灣Pay「臺北美食月」合作美食店家，使用台灣Pay掃碼支付消費，每筆成功交易(如沖正及退費後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)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，交易越多，抽獎機會越多，惟每卡/帳號僅限中獎一次，台灣Pay官網將於108年11月13日公告得獎名單。

獎項內容：

獎項	獎品	名額
頭獎	10張500元台北101美食卡，價值5,000元	5名
貳獎	6張500元台北101美食卡，價值3,000元	8名
參獎	3張500元台北101美食卡，價值1,500元	15名
普獎	1張500元台北101美食卡	100名
合計		128名

肆、兌獎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獎項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共同提供，將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協辦單位之法務人員見證，透過電腦系統亂數抽獎產生得獎者，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，中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於「台灣 Pay」網站(www.taiwanpay.com.tw)公告得獎者之部份遮蓋之卡號(銀行帳號)。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通知，並於中獎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)洽繫領獎事宜，並須提供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等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協辦單位於收訖相關資料並核驗通過後，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寄送獎品。
- 二、本活動獎品「台北 101 美食卡」限於「台北 101 購物中心」美食街使用，詳細使用規則依美食卡上所載，適用美食街店家請參閱「台北 101 購物中心」官網說明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中獎者應於主辦/協辦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前，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交付主辦/協辦單位核驗無誤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協辦單位之原因，導致中獎憑證遺失、毀損或無法辨識，或因得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，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，主辦/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二、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/協辦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如其有損害主辦/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並得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參加人填寫之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主辦/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三、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辦/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/協辦單位不負責

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- 四、主辦/協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/協辦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- 五、主辦/協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主辦/協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六、中獎者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/協辦單位對中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為何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主辦/協辦單位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活動期間主辦/協辦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
- 十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
- 十一、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台北市康寧路三段 81 號，
連絡電話：02-2631-9800 # 1393 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。